

证券代码：832919

证券简称：ST 龙文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春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762,08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16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刘明达因个人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19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62,0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在 2019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62,0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提交股东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62,0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62,0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http://www.neeq.com.cn/index>）披露的《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62,0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对 2019 年度剩余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62,0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业务，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惯例与上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62,0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在授权期限内运行情况良好。为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董事会拟继续授予董事长以下批准权限：

（1）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决定公司总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10%以下的投资、融资事项，具体包括：（a）公司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b）处置资产，包括固定资产、长短期投资、无形资产等公司资产的购买、出售或置换；（c）风险投资，包括买卖股票、期货、

外汇，出资设立网络、高科技公司等；(d) 融资，仅指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等。

(2) 授权董事长可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组织机构，决定下属控股公司的人事任命、薪酬方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

(3) 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62,0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编号：2019-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62,0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62,0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62,0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0-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62,0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详见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2020-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62,0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详见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2020-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62,0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详见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2020-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62,0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62,0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62,0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的修改。

将原《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 107、109 号 1 幢二层 208 号”修改为“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甲 2 号 1 幢一层 A002”。

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科技开发及转让，科技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科技开发及转让；科技服务；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62,0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继红、王华堃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